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董事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II)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I) 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起，由於私人工作調整，鄭偉禧先生(「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鄭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

1. 於彼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
2. 於彼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無任何關連；

3. 於彼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鄭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鄭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起，

1. 于保森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楊居勝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3. 李茜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于先生及楊先生之履歷詳情：

#### 于保森先生

于先生，75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山東科技大學(前稱山東礦業學院)機電系，獲煤礦機械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六於北京地質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思想政治工作專科課程。彼為地質機械工程師。

于先生在地質及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任職於福建地質局物資管理處，並於一九八四年開始於福建地質局地球物理勘探團隊工作。彼於一九八七年獲晉升為福建地質局幹部處副處長。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任職於福建華福集團公司，曾擔任福建華福工程建設開發公司總經理及福建華福國際貿易公司董事長。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退休。

本公司已與于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彼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25,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の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在獲委任之前，于先生已就上市規則內適用於彼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于先生充分理解彼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與義務，並將竭盡所能履行及執行彼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楊居勝先生**

楊居勝先生，42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就讀於湖北國土資源職業學院，主修土地資源調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於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取得地質勘探與礦產勘探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地質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頒地質與礦產助理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工程師專業資格。

楊先生在地理與採礦產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任職於福建省閩北地質大隊，最後職位為項目部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任職於包頭市昶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最後職務為總工程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獲潼關黃金集團香港總部派遣，擔任潼關祥順礦業的駐地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彼擔任福建鑫源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陝西九方冶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三年。彼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楊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の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楊先生已確認(a)於彼獲委任當日，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b)於彼獲委任當日，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無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當日，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在彼獲委任之前，楊先生已就上市規則內適用於彼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楊先生充分理解彼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與義務，並將竭盡所能履行及執行彼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于先生及楊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于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 (II)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鄭先生辭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茜女士獲指派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行政職位，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管理角色。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紫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紫星先生、于保森先生及李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居勝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